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开幕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今日（十二月十三日）表示，在香港设立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办事处），不但为海牙会议的工作揭开新一页，也标志海牙会议对香港作为区域法律服务中心及作为海牙会议在区内推行工作和发挥影响力的跳板，投下重要信心的一票。

袁国强在礼宾府举行的区域办事处开幕仪式上致辞时作上述表示。

他表示，在中央人民政府大力支持下，海牙会议常务和政策大会于今年四月决定在香港成立区域办事处，这是海牙会议继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拉丁美洲办事处后所设的第二个区域办事处。

袁国强说：「在国际私法的各项事宜，《海牙公约》是众多国际文书的卓越典范，可供区内国家随时采用，当中不少文书已经过时间和实际案件的考验。我们可以证实，这些国际文书多年来在香港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在开幕仪式上，行政长官梁振英见证了为成立区域办事处而进行的东道国协议和行政安排备忘录的签署仪式。外交部副部长崔天凯代表中央人民政府签署东道国协议，而袁国强则代表香港特区政府与海牙会议秘书长汉斯·范鲁签署行政安排备忘录。

崔天凯表示，在香港设立区域办事处，是海牙会议着眼于今后长远发展的重要战略决策。

他说：「借助香港这个融汇东西文化、充满活力和魅力的国际化大都会，相信办事处一定会不负众望，成为海牙会议在亚太区域扩大影响的窗口，促进合作的平台。中国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海牙会议的活动，并大力支持办事处的工作。」

汉斯·范鲁在开幕典礼上感谢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区政府支持成立区域办事处。

他表示新办事处将会成为推广《海牙公约》的基地。《海牙公约》已证明可以适应各地区的需要，为全球社会提供连系。

他说：「海牙会议的工作是发展和服务多边法律文书和公约，尽管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下，个人和公司均能享有高度的法律保障。因此，我肯定在香港新设的区域办事处将是未来的重要资产。」

该办事处是海牙会议的第二所区域办事处，也是区内的首间办事处。办事处初期人员包括一名办事处代表、办公室经理和从海牙会议成员国借调的法律人员。

区域办事处的首位办事处代表是夏正民法官。

海牙会议是国际私法界中主要的全球性政府间组织，致力发展和提供多边的国际私法工具（一般称为《海牙公约》），应付全球需要。目前全球有超过一百三十个国家属一项或多项《海牙公约》的成员。

除了要履行逐步统一国际私法规则的法定任务外（这包括商业法律、银行法律和国际民事程序，亦涵盖儿童保护、婚姻和个人地位的事宜），海牙会议亦推动私法领域的国际司法和行政合作，特别是在家庭和儿童保障，以及民事程序和商事法律的范畴上。中国是海牙会议的成员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代表则以中国代表团成员的身分，参与海牙会议的工作。

完

2012年12月13日（星期四）